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0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000.00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334.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5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424,661.8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90,566.04元、律师费9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19,591.5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234,819.3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000.00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334.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5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424,661.8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90,566.04元、律师费9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19,591.5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234,819.3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4,424,661.8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000.00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334.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13,260.19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9,059.11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4,466.28
合计		46,314.30	26,785.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424,661.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2年5月9日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587.56	587.56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9,059.11	6,818.56	6,818.56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36.35	36.35
合 计	26,785.58	7,442.47	7,442.4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810,157.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90,566.04元、律师费9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19,591.5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234,819.3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234,819.34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金额与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一致,置换内容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置换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234,819.34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703股,涉及人数5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9%。回购价格分别为5.28元/股、5.2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9.6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06,166股变更为262,309,463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 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 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21.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王志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为16,280股。

22.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96,70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38,190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25,460股,回购价格为5.2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33,053股,回购价格为9.6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 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703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103名激励对象中,王金红因退休而离职,肖兵、冯文欣、张小斌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离职手续;2019年12月份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王志亮因退休而离职,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原授予该五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703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406,166股变更为262,309,463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1	王志亮	33,053
2	王金红	25,460
3	肖冰	20,100
4	冯文欣	10,050
5	张小斌	8,04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三次派息,共计派发 0.3686205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1.08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原授予肖兵、冯文欣、张小斌 3 人的 38,19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元/股,由于其3 人为个人主动离职,故按照“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的原则,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 5.65 元/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授予价格 5.65 元/股的基础上,对前述三次派息对回购价格的影响再进行调整,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28 元/股(5.65 元/股-0.3686205 元/股)。

王金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王金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王志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1 元/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于公司于2020 年 6 月,2021年 7 月实施了两次派息,每股共计派发现金 0.3060448 元,因此王志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60元/股(9.91元/股-0.306044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5,168	15.15%	-96,703	39,658,465	15.12%
(1)首发后限售股	38,522,488	14.68%	-	38,522,488	14.6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6,893	0.46%	-96,703	1,110,190	0.42%
(3)高管锁定股	17,920	0.01%	-	17,920	0.01%
(4)高管离职锁定股	7,867	0.00%	-	7,867	0.00%
二、无限售条件	222,650,998	84.85%	-	222,650,998	84.88%
三、股份总数	262,406,166	100.00%	-96,703	262,309,46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ZG21534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2年5月2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5月23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5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681,399.59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96,703.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2,309,463.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就投资者关心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进展、南六公路地块开发、鞅米皮业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答: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今年以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便,放弃节假日休息持续处于紧张的施工安装中,目前地面建设及安装工程已近尾声,空中部件正在紧张组装中,预计3季度可组装完成进入绩溪项目现场安装,现场安装需要约一周时间,安装完成后进行放飞联动调试,待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并网试运行要求后将正式投产发电。高空风能发电商业化运营尚无先例,目前并网发电时间难以预计,力争在2022年内完成。

另从中能建获悉,持有绩溪发电项目51%股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集团因其母公司内部资产业务调整, 被合并进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将承继持有绩溪发电项目51%股权。

二、鞅米皮业务情况

答:经过一年多来的市场推广,鞅米皮业务目前看来销售前景不佳、市场响应未达预期,无法估计何时能够产生规模性的营业收入及盈利。公司和控股股东在鞅米皮业务中严格按照同业竞争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执行,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汽车内饰、座椅制造要求安装调试生产线;中路集团下属企业按照家具装饰制造要求安装调试生产线。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六公路地块开发筹划情况

答:公司本次和经佳文化的咨询合作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六公路地块规划设计及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批复,获得政府批复后才可进入招商筹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3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2022年5月7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1169%减少至6.927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张泉先生的通知,张泉先生于2022年6月10日至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号

身份证号:1101021965********

(二)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至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0	1.1894
合计	—	—	21,980,000	1.189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泉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8.1169	128,020,000	6.9275
合计	—	150,000,000	8.1169	128,020,000	6.927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1169%减少至6.9275%,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个人股东须在不迟于2022年6月21日16点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hy@chemexpress.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2022年6月21日16点前完成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 公司2022年第四